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发行集团为新华文化广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新华文化中心项目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发行集团为新华文化广场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融资期限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进行定价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毓铭、林泽军、林斌

2020 年 2 月 20 日